


「BoC Pay HK\$30 迎新獎賞推廣（下稱「迎新獎賞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迎新獎賞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迎新獎賞推廣包括「首綁獎賞」（見定義 2a）及「交易獎賞」（見定義 2b）。每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最高可獲 HK\$30 獎賞（下稱「迎新獎賞」）。
  - a.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下載 BoC Pay 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客戶」），可獲 HK\$10 獎賞（下稱「首綁獎賞」）
  - b. 合資格客戶於首次綁定月份起計之首 2 個曆月內透過 BoC Pay 進行 3 次或以上任何金額的消費及/或轉賬及/或繳費之交易（下稱「合資格交易」），可再獲 HK\$20 獎賞（下稱「交易獎賞」）
3. 迎新獎賞將誌入合資格客戶於 BoC Pay 首次綁定之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有關獎賞之綁定/註冊/交易紀錄經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 a. 如首次綁定 BoC Pay 為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獎賞將以信用卡現金回贈形式根據以下時間表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之賬戶內，而信用卡附屬卡客戶的獎賞亦將誌入主卡客戶之賬戶內，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完成首次綁定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可享交易獎賞之 交易日期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獎賞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以合資格信用卡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	2020 年 7 月或 8 月份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	2020 年 10 月或 11 月份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以合資格信用卡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	2020 年 8 月或 9 月份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	2020 年 11 月或 12 月份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以合資格信用卡綁定 BoC Pay 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	2020 年 9 月或 10 月份
		「交易獎賞」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份


- b. 如首次綁定 BoC Pay 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有關獎賞將以現金形式根據以下時間表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智能賬戶，中銀香港將改為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智能賬戶主賬戶內(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完成首次綁定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可享交易獎賞之 交易日期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獎賞誌入賬戶
2020年7月1日至31日	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綁定 BoC Pay 後9個工作天內誌入	智能賬戶/ 支付賬戶
		「交易獎賞」將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	
2020年8月1日至31日	2020年8月1日至9月30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綁定 BoC Pay 後9個工作天內誌入	
		「交易獎賞」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誌入	
2020年9月1日至30日	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首綁獎賞」將於客戶成功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綁定 BoC Pay 後9個工作天內誌入	
		「交易獎賞」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誌入	

4. 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合資格客戶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迎新獎賞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5.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已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的獎賞於有關獎賞誌入後只可作信用卡零售簽賬的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獎賞誌入前累積而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 BoC Pay 最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百佳超級市場優惠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
3. 本推廣適用於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便利佳及百佳冷凍食品(統稱「商戶」)之香港分店。
4. 客戶於商戶以 BoC Pay 付款可享以下優惠(下稱「所有優惠」)：
  - i. 優惠 1: 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五至日，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5)淨額滿 HK\$500，可獲 HK\$5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下稱「優惠 1」)。
  - ii. 優惠 2: 於推廣期內逢星期一至四，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5)淨額滿 HK\$100，可獲 HK\$1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下稱「優惠 2」)。
5. 「合資格簽賬」指扣除所有折扣及現金券/禮券(包括電子禮券)後，最後應付港幣金額之零售簽賬。
6. 「所有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不適用於購買禮券、初生嬰兒奶粉、香煙、電話卡/儲值卡/禮品卡、食物禮券、百佳食物卡、寄賣櫃位的交易、繳費賬項、八達通/支付寶增值、任何換購推廣及電子印花換購、超過 HK\$50,000 之單一大額交易或超過 50 箱的原箱訂購、塑膠購物袋收費、送貨服務費、3 Shop 產品及服務、PARKnSHOP.com 或百佳 APP 網上消費、www.greatfoodhall.com 或 TasteToGo 訂購服務、電話/傳真訂購及透過電子錢包 (BoC Pay 除外) 之交易。
7. 每名客戶每日最多可享優惠 1 或優惠 2 一次。
8. 優惠 1 名額共 62,000 個，優惠 2 名額共 7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下稱「現金券」)會由商戶於客戶簽賬時即時提供。現金券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及只供下次惠顧時使用。客戶必須於商戶之香港分店以 BoC Pay 支付餘額，方可使用現金券。而每次惠顧只限使用一張現金券。現金券不適用於自助收銀機處之交易。現金券的使用須受商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10. 現金券不能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亦不得轉讓。
11.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如用作計算獲得有關現金券的交易被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現金券之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扣除所有優惠之最終購物金額須滿 HK\$600，方可享用免費送貨服務。
13. 除有關持卡人、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6.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東海堂優惠

1. 推廣期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07:00)至 7 月 17 日(23:59)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適用於以銀聯二維碼(包括 BoC Pay)支付，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方可享有關優惠。
2. 於推廣期內，客戶於東海堂全線分店(下稱「商戶」)透過銀聯二維碼(包括 BoC Pay)作單一簽賬淨額滿 HK\$25 即減 HK\$5(下稱「優惠 1」); 或單一簽賬淨額滿 HK\$180 即減 HK\$30(下稱「優惠 2」)。
3. 每卡或賬戶每日(即凌晨 12 時至同日晚上 11 時 59 分計算)只限享優惠 1 或優惠 2 一次。
4. 所有優惠設名額限制，共 57,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優惠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或補領。
6. 折扣金額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
7. 優惠只適用於「商戶」購買即場現貨及訂購指定產品，不適用於網上訂購蛋糕及現場購買東海堂禮餅券、指定節日產品、其他服務項目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電子錢包及其他儲值卡或裝置)。訂購產品須於推廣期內取貨，並須於下單預訂時付清全額。
8.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商戶/會員優惠、優惠券、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9. 香港政府徵收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不計算入實際簽賬金額。
10.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而有關優惠之金額將會在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銀聯二維碼優惠及雲閃付 App 之使用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雲閃付 App 或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官方網頁。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 967 222。
12. 上述優惠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3.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卡公司及/或其他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14. 上述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卡公司/銀聯國際對有關商戶提供的產品、食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商戶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食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8.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有關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時代廣場優惠

1. 時代廣場優惠推廣期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適用於以 BoC Pay 支付，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方可享有關優惠。
2. 於推廣期內，客戶於香港時代廣場(下稱時代廣場)透過 BoC Pay 簽賬淨額滿 HK\$800 (最多可累積兩張不同商戶之簽賬存根) (下稱「合資格交易」) 可獲贈總值 HK\$400 購物優惠券 (包括 HK\$50 購物優惠券 2 張及 HK\$300 購物優惠券 1 張) (下稱「優惠」)。
3. 每卡或賬戶每日 (即凌晨 12 時至同日晚上 11 時 59 分計算) 只限享優惠 1 次。
4. 累積簽賬須以同一 BoC Pay 戶口進行。
5. HK\$50 購物優惠券及 HK\$300 購物優惠券每日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詳情向時代廣場職員查詢。
6. 每筆合資格交易只可換領優惠券一次。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已用作參加時代廣場內其他推廣活動之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可於本活動中重複使用。
7. HK\$50 購物優惠券只限於時代廣場指定參與商戶消費每滿 HK\$100 時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 10 張。HK\$300 購物優惠券只限於時代廣場指定參與商戶消費每滿 HK\$900 時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 4 張。指定參與商戶名單請瀏覽時代廣場官方網頁。使用優惠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銀聯卡通過銀聯網絡繳付。
8. 客戶須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內親身前往時代廣場 8 樓銀聯換領專櫃，並出示 BoC Pay App 內的交易詳情、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合資格之簽賬存根正本以換領購物優惠券，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
9. 合資格交易簽賬金額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或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
10. 時代廣場優惠只接受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 (如適用)，而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必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及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商戶機印發票上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的交易金額相同。如未能於換領時出示銀聯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持卡人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之指定銀聯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購物優惠券。
11. 恕不接受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發票：ELEVATION Times Stops (1702B Tower 1)、SHISEIDO GINZA TOKYO (1701 Tower 1)、Sulwhasoo (501-3 Tower 1)及 YM (1702A

Tower 1)之美容療程、Polyvision (1703-5 Tower 1)、期間限定店、特賣場、增值服務、購買商戶代用券(如現金券、禮券或禮品卡等)、會籍費用、銀行費用、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Apple 電子產品或配件、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或私人/商業宴會及貨品及餐飲訂金。如該項交易屬於分期付款，簽賬金額以當日所付之首月付款金額計算，其餘分期款項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亦恕不接受。

12. 所有已用作換領購物優惠券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經確認後會被換領處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持卡人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
13. 換領購物優惠券時，工作人員有權登記持卡人之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銀聯卡號碼、商戶機印發票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作記錄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銷毀。
14. 購物優惠券一經換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禮品，並不設找贖。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及時代廣場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購物優惠券之權利。
15. 客戶須參閱購物優惠券以了解相關使用條款，一切以購物優惠券上詳列之細則為準。購物優惠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16.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及時代廣場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購物優惠券之權利。
17.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8. 雲閃付 App 之使用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雲閃付 App 或銀聯國際官方網頁。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 800 967 222。
19. 上述優惠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0.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及/或其他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21. 上述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時代廣場、銀聯國際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2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4.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時代廣場並非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商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時代廣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6.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時代廣場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

定權。

2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銀 BoC Pay FPS 掃碼繳費獎賞（下稱「繳費獎賞推廣」）

1. 繳費獎賞推廣之推廣期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全新繳費客戶（即客戶於2019年11月起從未透過BoC Pay繳交下述條款2a 至2e 所列之賬單）於推廣期內使用BoC Pay掃描以下賬單上的FPS收款碼，並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經FPS完成繳交賬單（下稱「合資格客戶」），即可獲獎賞。  
合資格客戶首次繳納以下賬單可獲 HK\$20 獎賞，之後於推廣期內累積繳付下述賬單達 5-9 次可獲 HK\$30 獎賞，如於推廣期內累積繳費次數達 10 次可額外獲 HK\$50 獎賞（下稱「獎賞」）：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水費」）或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或；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款」）或；
  - 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費」）或；
  - e.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
3. 首次繳納是指客戶第一次使用BoC Pay（即客戶於2019年11月起從未透過BoC Pay繳交任何以上一項賬單）掃描以上2a 至2e 任何一項賬單並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經FPS完成繳交賬單。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獎賞一次，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HK\$100獎賞（HK\$100獎賞 = 首次繳納HK\$20獎賞 + 繳費5-9次可享HK\$30獎賞 + 繳費10次或以上可享HK\$50獎賞）。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每種賬單每月只可獲計算交易次數一次。
6. 當月先完成繳費的該名合資格客戶獲計算一次交易次數。即如多於一名合資格客戶於繳費獎賞推廣期內使用BoC Pay掃描同一張賬單並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經FPS完成繳交賬單，亦只有先完成繳費的該名合資格客戶方獲計算一次交易次數。每張賬單每次繳費金額須大於或等於HK\$20。
7. 每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只可獲首次繳費獎賞一次。如合資格客戶獲得首次繳費的HK\$20獎賞後，即使刪除賬戶並重新開戶或由支付賬戶升級至智能賬戶，獎賞層次將接續之前賬戶的狀況，不會重新計算為首次繳費。
8. 有關獎賞之繳費紀錄經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之累計交易次數存入獎賞，如累計交易次數為1-4次，可獲HK\$20獎賞；累計交易次數達5 - 9次可額外獲得HK\$30獎賞；累計交易次數達10次或以上可額外獲得HK\$50獎賞，而有關獎賞將以現金形式誌入獎賞至Smart Account或支付賬戶內。
9. 上述獎賞根據合資格客戶完成累計繳費次數之交易日期，按下述時間誌入獎賞至Smart Account或支付賬戶內：
  - I. 如客戶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交易，獎賞將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
  - II. 如客戶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交易，獎賞將於2020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

- III. 如客戶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交易，獎賞將於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
10. 合資格客戶於繳費獎賞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BoC Pay及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繳費獎賞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於繳費獎賞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之賬戶已取消或違反賬戶合約條款，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1.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2. BoC Pay、Smart Account及支付賬戶由中銀香港持有，卡公司為繳費獎賞推廣之主辦單位之一。中銀香港負責將獎賞誌入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的安排及運作。
13. 同一合資格客戶以不同Smart Account及/或支付賬戶所作的合資格繳費將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多可獲的獎賞。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繳費獎賞推廣。繳費獎賞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經中銀香港界定為合資格繳費之交易。

#### 「BoC Pay 跨境匯款」免手續費優惠

1. 「BoC Pay 跨境匯款」免手續費（下稱「免手續費優惠」）之推廣期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免手續費優惠只適用於透過BoC Pay以智能賬戶向內地個人收款人（需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進行的跨境匯款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BoC Pay以智能賬戶向內地個人收款人（需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進行每筆不少於等值HK\$2,000的跨境匯款交易（下稱「合資格跨境匯款交易」），將不設手續費。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每日享有不設手續費優惠的次數不限，而合資格跨境匯款交易額不得超過智能賬戶規定的每日交易限額，上限為每名合資格客戶每日HK\$10,000。
5. 上述交易並不包括跨境匯款至商戶的交易。
6. 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接受了匯款的申請後，該等申請不可被取消、更改或撤回。除非該等申請最終不被處理，就使用智能賬戶進行跨境匯款之客戶，中銀香港會將退款存入客戶之智能賬戶主賬戶內（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7. 合資格客戶於「BoC Pay 跨境匯款」不設手續費的推廣期內，有關之BoC Pay及合資格智能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享獲不設手續費優惠。
8. 中銀香港的代理銀行、中轉機構、合作機構、結算機構及/或收款機構（統稱「代理機構」）收取的一切費用將由收款人支付並從匯款金額中扣除。如匯款人要求由其支付有關費用，中銀香港會將此要求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但收款人能否全數收取匯款，則受有關代理機構的慣例限制，並非中銀香港所能控制。此外，中銀香港有權從匯款人收取代理機構及其代理人之相關徵費及中銀香港的額外處理費用。「BoC Pay 跨境匯款」之外幣兌換率由合作機構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中銀香港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Mira Dining 餐饗優惠

1. 「Mira Dining 餐饗優惠」（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0年5月11日至8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BoC Pay或雲閃付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BoC Pay或雲閃付流動應用程式



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合資格中銀銀聯雙幣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或於雲閃付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合資格中銀銀聯雙幣卡(下稱「銀聯二維碼」)。

3. 本推廣適用於 Mira Dining 旗下餐廳(下稱「商戶」)，參與餐廳包括：The Mira 國金軒、COCO、Room One - Sports Bar、Vibes、WHISK、Yamm、中環國金軒、全線翠亨邨、Assaggio Trattoria Italiana 及 The French Window。
4. 於推廣期內，客戶以銀聯二維碼付款可享以下優惠(下稱「優惠」)：
  - I. 優惠 1：客戶於 The Mira 國金軒、COCO、Room One - Sports Bar、Vibes、WHISK 及 Yamm 以銀聯二維碼付款，可享全日餐飲 78 折優惠(下稱「78 折優惠」)。
  - II. 優惠 2：客戶於中環國金軒、全線翠亨邨、Assaggio Trattoria Italiana 及 The French Window 以銀聯二維碼付款，可享午市點心(適用於中環國金軒及翠亨邨)、主餐牌食品及飲品 9 折優惠，不適用於瓶裝酒(下稱「9 折優惠」)。
  - III. 優惠 3：客戶於商戶之所有參與餐廳以銀聯二維碼付款單一簽賬淨額滿 HK\$800 或以上(以計算上述優惠 1 或優惠 2 之折扣及加一服務費後之金額為準)(下稱「合資格簽賬」)，更可額外獲享 HK\$100 即減優惠(下稱「HK\$100 即減優惠」)。
5. 78 折優惠不適用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25 日及 7 月 1 日。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6. 優惠不適用於煙花匯演晚上、醇酒晚宴、客席主廚推廣、廚師推介、指定菜單、宴會、婚宴、會議、私人派對、貴賓房、外賣服務、煙草、香煙、禮券、貴賓或會員優惠計劃、促銷或推廣優惠，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7. 每名客戶於每日最多只可享 HK\$100 即減優惠一次。
8. HK\$100 即減優惠設有名額限制，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每曆月首 10,000 筆合資格簽賬，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相關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商戶的電腦紀錄為準。
9. HK\$100 即減優惠將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或補領。
10. 客戶需於付款前向商戶工作人員出示銀聯二維碼，並使用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享有相關之 78 折優惠或 9 折優惠及/或 HK\$100 即減優惠。
11. 所有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每枱每次只限使用優惠 HK\$100 即減優惠一次，所有分拆或合併賬單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
12. 如參與餐廳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停止。
13. 優惠只適用於堂食，另收加一服務費及茶芥(如適用)，並以原價計算。
14.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優惠，但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及 Mira Plus 會員卡及翠亨貴賓卡一併使用。
15.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如用作計算獲得有關優惠的交易被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之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7.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18.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對商戶提供的食品、產品及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食品、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0.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香港太古可口可樂自助售賣機優惠

1. 香港太古可口可樂自助售賣機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適用於以銀聯二維碼(包括 BoC Pay)支付，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方可享此優惠。
2. 客戶在推廣期內以 BoC Pay 於指定香港太古可口可樂(下稱「商戶」)自助售賣機單一零售消費滿 HK\$6，即減 HK\$3 (下稱「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有優惠宣傳物料之商戶自助售賣機。
3. 每卡或賬戶(即凌晨 12 時至同日晚上 11 時 59 分 59 秒計算)最多可享優惠一次。
4.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後本優惠隨之結束。
5. 商戶之自助售賣機數量如有增減，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保留修改權，詳情請向商戶查詢或瀏覽銀聯國際官方網頁。
6. 商戶將於客戶付款時，即時於交易中提供優惠，客戶不可累積或日後使用該優惠。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推廣。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7. 雲閃付 APP 之使用須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登入雲閃付 APP 或向銀聯國際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銀聯客戶服務熱線 800 967 222。
9. 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0.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1. 卡公司及銀聯國際對商戶提供的產品質素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2. 卡公司、銀聯國際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迎新獎賞推廣」及「BoC Pay 最新商戶優惠」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上述迎新獎賞推廣及 BoC Pay 最新商戶優惠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3.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4.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6.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產品、食品及服務

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商戶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食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8. 有關商戶有權更改優惠推廣之期限，卡公司及/或中銀香港概不承擔任何有關是項更改的責任，亦恕不另行通知客戶。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有關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簽賬得 FUN」獎賞計劃(下稱「本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積分抵銷簽賬」、「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統稱「禮品」)。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適用於印有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3. 除特別註明外，如客戶於兌換禮品時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銀行賬戶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積分，而該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作出之決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取消其兌換禮品的權利。
4. 除特別註明外，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以最近期月結單上的累積信用卡賬戶積分為準；可兌換禮品的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以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內的累積銀行賬戶積分為準。
5. 所有積分均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轉讓。
6. 以合資格賬戶積分兌換禮品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禮品之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已兌換之禮品均不能更換或退款。
7. 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兌換任何禮品。
8.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名下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均可按客戶持卡年期享有不同的折扣優惠(下稱「持卡年期優惠」)。持卡年期優惠以客戶名下開戶年期最長及信用狀態良好的信用卡計算(已取消信用卡除外)，中銀商務卡的持卡年期優惠則以每張卡的開立日為準，而非公司賬戶開立日。如客戶同時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合資格銀行賬戶，該客戶可享的持卡年期優惠將按其所持的信用卡年期計算；如客戶持有合資格銀行賬戶但並未持有合資格信用卡，該客戶則未能獲享年期優惠。
9. 持卡年期優惠只適用於「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及卡公司不時對外公佈之指定計劃等；惟不適用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

持卡年期	兌換 HK\$100 商戶電子券 所需積分	兌換 HK\$50 商戶電子券 所需積分
10 年或以下	25,000 分	12,500 分
11 年至 20 年	20,000 分 (8 折優惠)	10,000 分 (8 折優惠)
21 年或以上	15,000 分 (6 折優惠)	7,500 分 (6 折優惠)

註：客戶持卡年期已滿 10 年但未滿 11 年，可以基本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券；客戶持卡年期已滿 20 年但未滿 21 年，可以 8 折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券；客戶持卡年期滿 21 年，可以 6 折兌換率兌換商戶電子券。

10.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每次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包括透過 BoC Pay 及其他手機支付並綁定中銀信用卡)作下列合資格交易：

- (i) 零售簽賬<sup>#</sup>
- (ii) 『現金存戶』
- (iii) 網上繳費(只適用於中銀 Visa Infinite 卡、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白金卡、中銀鈦金卡或中銀商務卡辦理網上繳費<sup>#</sup>。)
- (iv) 「繳費易」服務<sup>#</sup>
- (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sup>#</sup>

如滿 HK\$1 或以中銀雙幣信用卡簽賬滿 RMB¥1 均可獲得 1 信用卡積分(不包括年費、所有手續費、現金透支、結餘轉戶及現金分期)。本計劃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指定交易類別及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於內地進行的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機票、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批發及超市交易有關的交易。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商戶類別的權利。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有關交易將不獲發任何信用卡積分。

<sup>#</sup>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不適用於繳付「稅務局」、「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而有關繳付其他商戶類別的賬單，每位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及其附屬卡賬戶進行的網上/「繳費易」繳費、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超市、便利店、食品雜貨店、各類食品店、專門食品零售店及政府部門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類別，每月結單獲享之合資格信用卡積分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 Visa/ MasterCard/ 中國銀聯不時界定之商戶分類或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11.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憑中銀雙幣信用卡參與本計劃，須以港幣賬戶號碼登記或兌換禮品。
12. 除特別註明外，中銀 Visa Infinite 卡及中銀銀聯雙幣鑽石卡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3 年，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中銀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白金卡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2 年，而其他卡種的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同一公司賬戶下的中銀商務卡積分不可合併使用。主卡與附屬卡的積分合計於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名下之任何中銀信用卡主卡積分可合併使用(「中銀恒地會 Visa 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及「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除外)。此計劃只適用於主卡持卡人。卡公司如認為客戶有違反持卡人協議、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記錄，該客戶將不可以兌

換任何禮品，而信用卡積分亦可能被取消。


13. 除特別註明外，一般情況下，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於誌賬後 3 日內反映，惟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積分到期前一個結單週期內所賺取的積分，將於下一個積分有效期內反映。例子: 如信用卡賬戶積分的到期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信用卡賬戶於 2019 年 12 月 1 至 31 日誌入的積分的到期日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設此信用卡賬戶的積分有效期為 1 年)。
14. 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每次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並綁定作以下合資格交易:
  - (i) 商戶簽賬
  - (ii) 繳費如滿 HK\$1 可得 1 銀行賬戶積分。如「合資格交易」未誌賬或已被誌賬但隨後全部或部份取消、退款或退回，有關交易將不獲積分。
15.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累積期最長為 1 年，每位合資格銀行賬戶客戶憑商戶簽賬及/或繳費交易，每月可獲享之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之上限為 10,000 分。有關之交易類別，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界定之商戶或繳費分類全權酌情決定。
16. 如合資格銀行賬戶之客戶從支付賬戶升級至智能賬戶，原本的積分會保留及轉移到新開立的智能賬戶內。
17. 合資格銀行賬戶積分可以透過但不限於 BoC Pay 或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查閱。每次交易所賺取之積分或未能即時反映，實際積分交易紀錄及最新積分結餘以中銀香港記錄為準。
18.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19. 如有關之賬戶積分的累積方法或兌換過程涉及任何舞弊及欺詐成份，所有已累積的合資格賬戶積分及有關賬戶均可被取消。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0. 如有關禮品或服務由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對有關參與供應商/商戶提供的禮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計劃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如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2. 「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並不適用於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個別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於 BoC Pay 內使用。
23. 客戶參與「商戶電子券」兌換計劃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24. 客戶只可於 BoC Pay 內兌換商戶電子券(下稱「電子券」)。於參與本計劃時，客戶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

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


25. 兌換電子券的交易一經批核，將不接受更改、退回或取消。而用作兌換電子券之合資格賬戶積分亦將不獲退回。有關兌換交易將在 BoC Pay 內清楚列明。已兌換之電子券將在交易後儲存於客戶的 BoC Pay 內，客戶需自行保管及處理。已兌換之電子券均不能更換、退款或轉讓。若非因 BoC Pay 內的系統緣故而有遺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26. 每款電子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個別電子券的使用同時受商戶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電子券內容頁面。

### 「驚喜星期一: 8 折積分抵銷簽賬」之條款及細則:

1. 「驚喜星期一: 8 折積分抵銷簽賬」(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並以交易日計算，下稱「推廣期」)，並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之星期一，包括 2020 年 1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2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3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4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5 月 4 日、11 日、18 日、25 日；6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29 日；7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8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31 日；9 月 7 日、14 日、21 日、28 日；10 月 5 日、12 日、19 日、26 日；11 月 2 日、9 日、16 日、23 日、30 日；12 月 7 日、14 日、21 日及 28 日(合共 52 天)。
2. 本推廣須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進行，適用於印有標誌並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智能賬戶及支付賬戶(下稱「合資格銀行賬戶」)，惟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恒地會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客戶。
3.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透過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所獲取之積分(統稱「合資格賬戶積分」)均可合併使用。
4. 推廣期內逢星期一，客戶於各 BoC Pay 商戶透過 BoC Pay 付款可憑 200 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HK\$1 (基本兌換率: 250 積分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HK\$1) (下稱「優惠」)。客戶需要事先以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綁定 BoC Pay，方可享有優惠。BoC Pay 及積分抵銷簽賬之使用，須受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或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或參閱 BoC Pay 內之相關條款及細則。
5.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的港幣簽賬交易。客戶所選定的中銀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將被視為主賬戶；積分將先從主賬戶中扣除。如主賬戶內的積分不足，系統將自動於其名下最快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合資格銀行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的積分。已取消或過期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已取消之合資格銀行賬戶，其所有賬戶積分將自動註銷，不可用以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6. 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0,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 支付。)或可使用之積分餘額(以較低者為準)進行兌換。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3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所選定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積分抵銷簽賬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本推廣不適用於持卡年期優惠。
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要求的權利。
8. 本推廣一經使用，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到客戶的主賬戶內。對中銀雙幣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對合資格銀行賬戶而言，退回的抵銷金額可用作零售簽賬或繳費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銷金額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或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賬戶之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如賬戶已取消(不論是否中銀香港/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本推廣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9.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HK\$20 推薦獎賞(下稱「推薦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薦人於推薦時及有關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戶口時，必須為現有有效 BoC Pay 之註冊客戶(下稱「合資格推薦人」)。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推薦人須分享其 BoC Pay 的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用戶(下稱「受薦人」)，而受薦人須在其 BoC Pay 成功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如受薦人是符合以上「迎新獎賞推廣」條件並為下載 BoC Pay 的全新客戶，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 HK\$20 獎賞。受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必須遲於合資格推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合資格推薦人方可享推薦獎賞。每位合資格推薦人最多可享 1,000 份推薦獎賞。獎賞數量有限，額滿即止，並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4. 有關推薦獎賞之綁定/註冊紀錄經由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 I. 如合資格推薦人同時綁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推薦獎賞將誌入客戶在 BoC Pay 已設定的付款方式內。
  - II. 如推薦獎賞誌賬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合資格信用卡，獎賞將以信用卡現金回贈形式，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 III. 如推薦獎賞誌賬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獎賞將以現金形式發放並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 9 個工作天內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智能賬戶，中銀香港將改為存入合資格推薦人之智能賬戶主賬戶內(港幣往來賬戶或港幣儲蓄賬戶)，而不會另作通知。
5.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
  6.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 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7. 本推廣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8. 推薦人須獲中銀香港及卡公司確認符合此推廣計劃之條件後，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